

海原县城详细规划

公示草案

海原县自然资源局
二〇二五年二月

规划范围

依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（试行）》要求，本次规划范围为**中心城区开发边界**，**总用地面积约13.54平方公里**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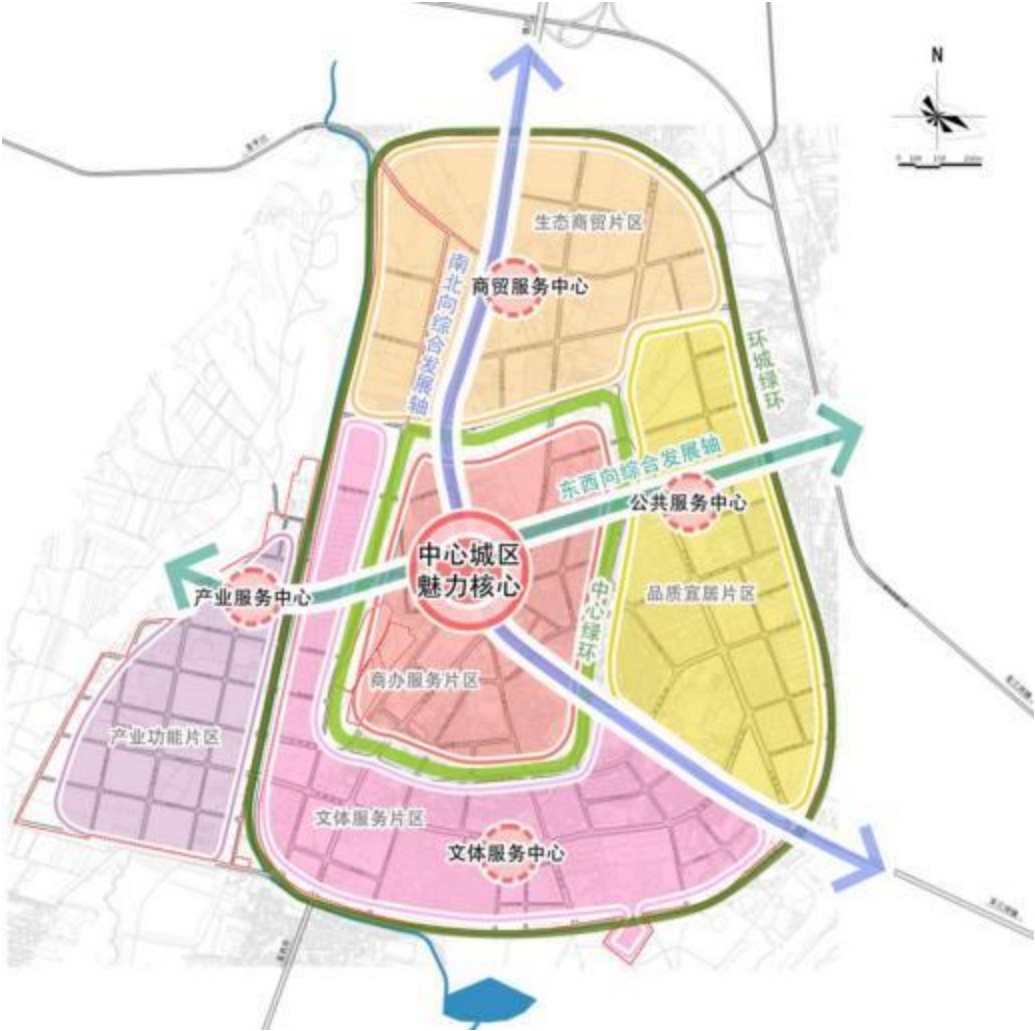
目标定位

以尊重基地自然和传统文化传统为前提，以区域联动发展为引领，以海原文化传承为特色，打造多元功能为一体的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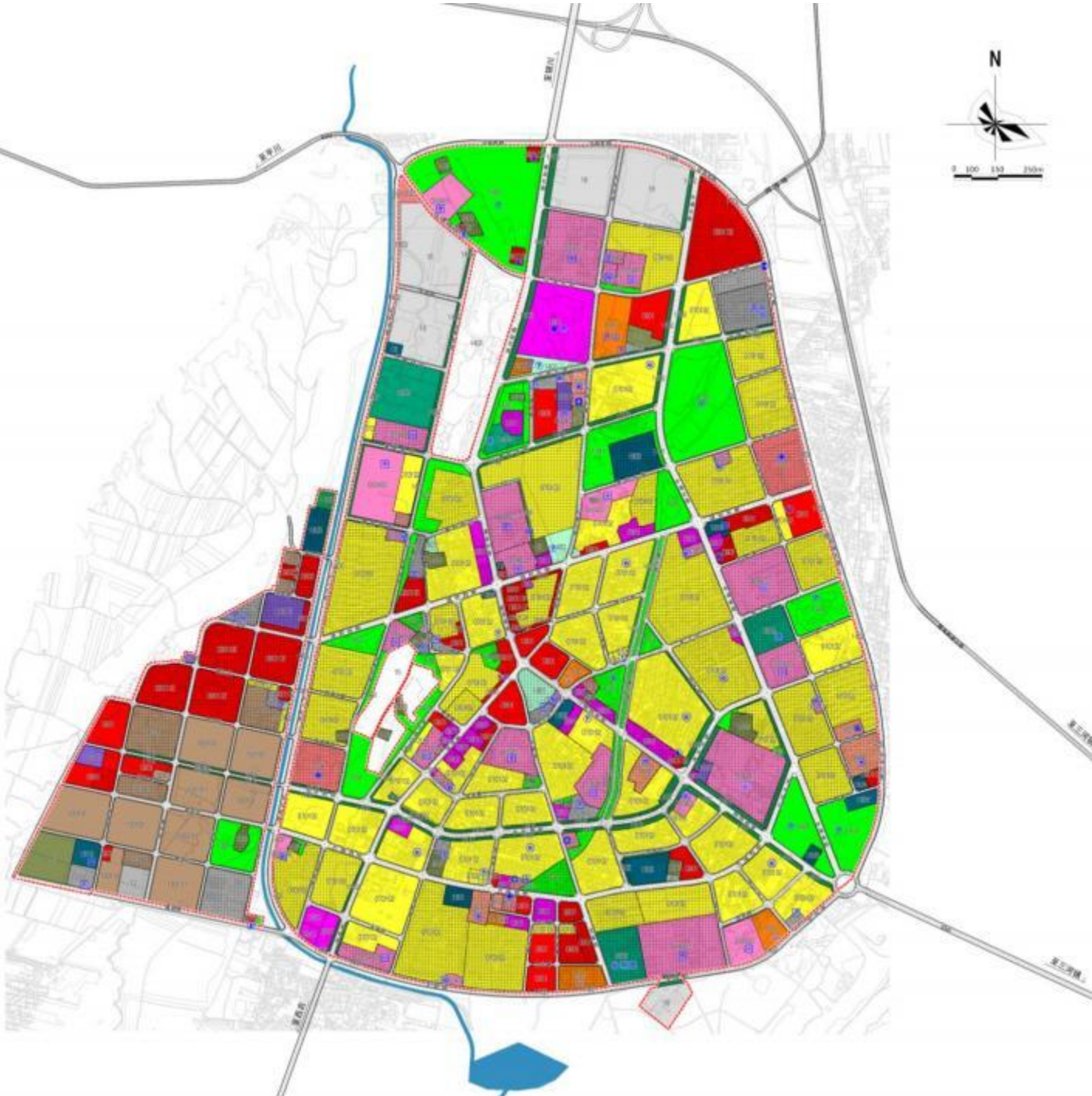
**宁夏中南部绿色生态宜居城市，
海原县县域中心城市，
行政文化和公共服务中心。**

规划结构

一核引领，两轴联动；四心协同，双环五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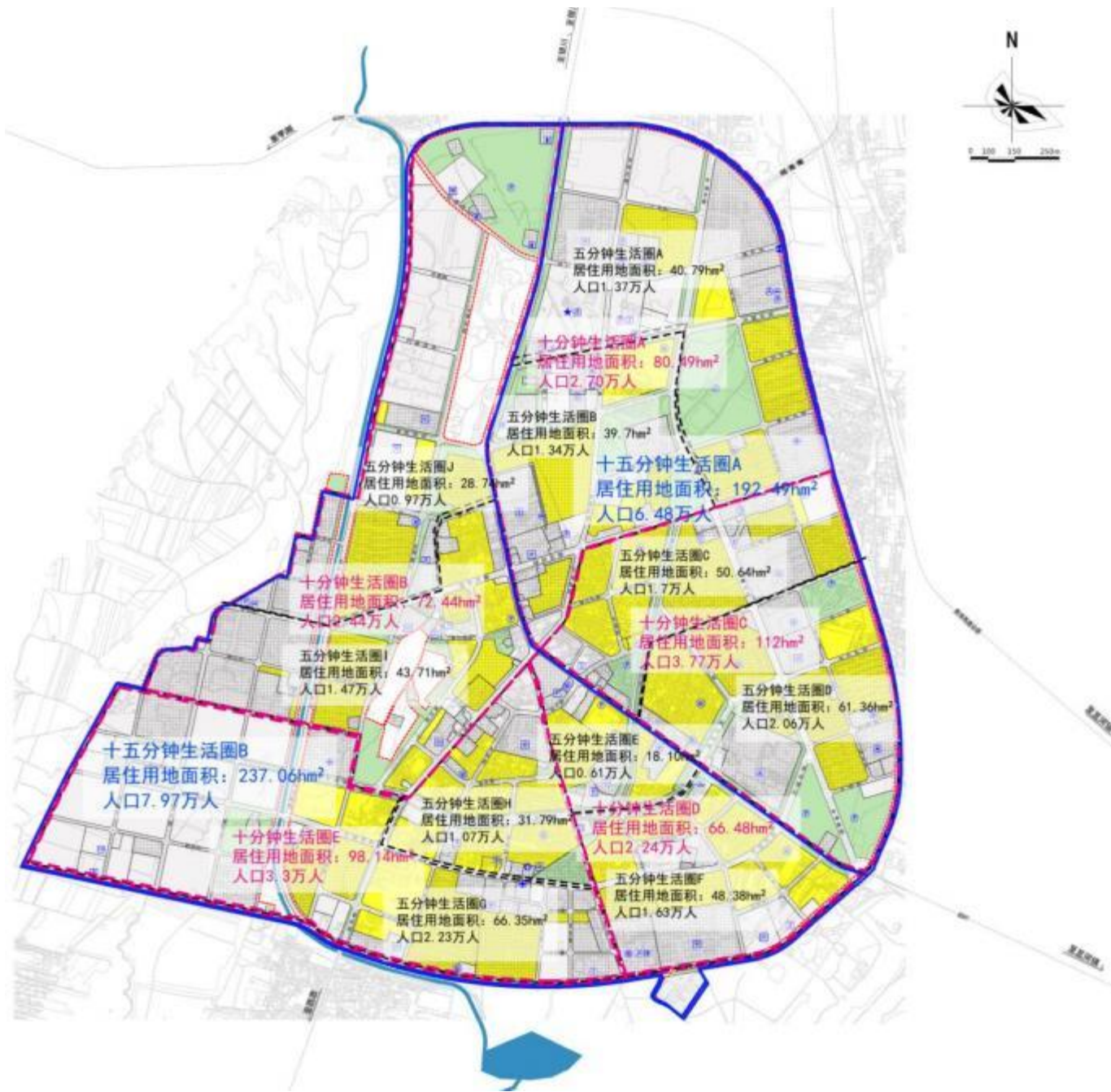
用地布局



-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070102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| 0702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| 0801机关团体用地 | 现状保留用地 | 长途客运站 |
| 0803文化用地 | 0804教育用地 | 080403中小学用地 | 水域 | 公共停车场 |
| 080404幼儿园用地 | 0805体育用地 | 0806医疗卫生用地 | 高中 | 配建公共停车场 |
| 0807社会福利用地 | 0901商业用地 | 090101零售商业用地 | 中等职业学校 | 小学 |
| 090102批发市场用地 | 090104旅馆用地 | 090105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| 特殊/问题教育学校 | 幼儿园 |
| 0902商务金融用地 | 100101一类工业用地 | 110101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| 医院 | 文物古迹 |
| 12交通运输用地 | 1208交通场站用地 | 120803社会停车场用地 | 养老院/康养中心 | 消防站 |
| 13公用设施用地 | 1301供水用地 | 1303供电用地 | 儿童福利院 | 加油站 |
| 1304供燃气用地 | 1305供热用地 | 1306通信用地 | 文化设施 | |
| 1310消防用地 | 1401公园绿地 | 1402防护绿地 | 康养设施 | |
| 1403广场用地 | 15特殊用地 | 1503宗教用地 |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| |
| 1504文物古迹用地 | 16留白用地 | 城镇开发边界 | 初中 | |

生活圈规划

规划2个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， 5个十分钟生活圈居住区， 10个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。



生活圈规划

十五分钟生活圈配套设施指标

配套设施			建筑面积（m2）	用地面积（m2）
1	街道综合服务中心		-	≥10000
	其中	社区服务中心（街道级）	700-1500	600-1200
		文化活动中心（含青少年、老年活动中心）	3000-6000	3000-12000
		街道办事处	1000-2000	800-1500
		司法所	80-240	-
2	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		-	3150-5620
3	居住区公园		-	50000
4	卫生服务中心（社区医院）		1700-2000	1420-2860
5	养老院		7000-17500	3500-22000
6	老年护理院		3500-17500	1750-22000
7	商业设施		1500-3000	-
	其中	商场	-	-
		餐饮设施	-	-
		银行营业网点	-	-
		电信营业网点	-	-
		邮政营业场所	-	-
8	开闭所		200-300	500
9	公交车站		-	-

十分钟生活圈配套设施指标

	设施名称		建筑面积	用地面积
1	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		1310-2460m²	结合公共绿地；服务半径500m
2	菜市场	750-1500m²		

道路交通规划

规划形成“一环、六横、五纵”的干路系统。

一环：由华山路—文昌路—华润大道—运昌路组成的环路。

六横：运通街、富民街、正阳街—政府西街—政府东街、永乐街、万福街、育才路。

五纵：漳州路、建设北路—建设南路、东城路—黎明路、文联路、中靖路。



控制线规划

绿线：范围内的各类绿地和广场用地须按照《城市绿线管理办法》严格保护，不得改作他用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。

蓝线：西河位于规划范围之外。

黄线：包括长途客运站、公交场站、公共停车场、消防站、邮政局、变电站、天然气储配站等，须按照《城市黄线管理办法》管理执行。

紫线：文物保护单位“海城城址”，须按照《城市紫线管理办法》管理执行。



城市设计引导

形成“一环、一廊、两轴、三心、五区、多点”的城市设计框架结构

